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9日(五)下午5:30~6:30

地點：世新大學12樓舍我樓10樓R1002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社長)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記錄：秘書處

陳清河主任委員：

3月3日第二屆第7次兒少自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舉辦兒少新聞座談會，時間：5月9日下午4~5:30

地點：世新大學舍我樓12樓，已執行。

一、秘書處報告

1. 關於102年12月16日文化部書函，函轉民眾申訴中國時報102年11月25日頭版新聞「日AV女優來台賣淫？」刊登不當內容及照片電郵。

陳清河主任委員指示，請秘書處再確定是否要回函。

★秘書處於3月4日再去電文化部，承辦人員回復也有向申訴民眾說明本會舉發案件需要相關附件，截至5月6日還是未收到回函補正資料。

2、4月6日黃文明委員已完成--103年度審字103001號，蘋果日報「驚睹母肚破腸流 童嚇傻找爸」審議決定書，(未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4月7日秘書處連同會議紀錄和103年度審字103001號審議決定書，一併上網公告，並掛號郵寄相關單位。

3、4月13日葉大華委員已完成--103年度審字103002號，蘋果日報「囚18天 狠母虐死乖兒 神秘團體日月明功涉入」審議決定書，(未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4月14日秘書處上網公告，並郵寄掛號相關單位。

二、討論事項

★舉發案件討論及審議

臺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103年2月20日A2版刊載「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詳見附件)，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今天非常謝謝大家到世新來，也許第一次來，如果找不到地方，我感到很抱歉，無論如何，很感謝大家，因為今天剛好黃鈴媚教授在開這樣的會，而且找了很多學生來，做一個對話，非常有意義，也讓我們自律委員會，在後續處理案件內容時候，有一些很具體的參考的方向，今天開會流程壓縮了，之前賴律師還沒到時，我們也請蘋果日報做過說明，因為我們今天只有一個舉發案，在各位委員的資料裡都有說明，所以我們等會就直接進入討論案，討論事項結束後，就結束今天的會議，耽誤大家很多時間，舉發案件的討論，麻煩大家翻到第二頁，臺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103年2月20日A2版刊載「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報導內露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

★舉發案件討論

蘋果日報103年2月20日A2版刊載「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我們做這新聞，主要是提醒年輕女孩子，當下可能為了要成名，願意去接拍這樣的內容，不曉得若干年後，妳可能紅了，出名了，人家就拿出來威脅妳或散布到網路上，這個案子，當時也是因為有不肖的攝影師把它拿去外流，所以，我們整個新聞處理，用的照片都是在他們在網路上、facebook所放的公開清涼照或是穿泳裝照，其實讀者投訴的文字上，我們主要的敘述，它也是一個事實，主要是告訴大家說，你們今天在這邊拍這

些東西，如果萬一有這樣的情境被這樣要求，也許妳有一天會像這樣的受害人，因為妳不曉得那一天會爆紅，我們主要用意是這樣，不過，包括我們蘋果自律委員會，上次也有提案，針對這樣的文字敘述描述上做討論，我們會再檢討，這部分的確是這樣，可是在用意上，我們主要是要警惕時下一些年輕女孩子，妳有這些行為之前或接拍，如果有些不好的，像攝影師的那些要求，譬如說蹲下、私處等等，還是要小心，據我們記者說，其實他們在現場直擊，拍到的甚至比這些更誇張，這些女生也都願意，當然，我們主要的用意在這邊。

因為它這個新聞是做在我們的A2版，這個社會事件是因為當時有很多，現在有名氣的不管是小模或是主持人，可能幾年前當外拍模特兒的照片被上傳等懶人包等等，其實我們照片的呈現都是她們臉書可以公開的，不管是泳裝照或是其他的，這位讀者主要是針對A2版我們記者實證、去直擊的外拍現場直擊看到的內容做了文字敘述，其實對我們來說，有去寫到像它這裡敘述的拍私處、怎麼蹲下來等文字內容，我們整個新聞的處理，一個去查證是不是向警察調查，其實在懶人包上都有這些東西，一方面我們主要是要去警惕，因為現在很多女孩子，她可能都會接很多這樣的外拍，她本身接這些外拍，是有收費的，如果在主觀的意願上，她是自願的，但她沒想到幾年後，它會被瘋傳，對我們來說，我們去敘述這樣的內容，是一個實境場景的敘述，並沒有去用在裸露或是其他，在用意上，在警惕時下年輕的女孩子，我強調的是，用意並沒有惡意，可是就大家檢舉提的，在用字上的確不太妥或太過直白的描述，這部分，其實在上次我們自律委員會開會時候，我們處理新聞中心也有強調以後會注意這部分，重點是說，這些都是現場的描述，警惕用意比較大，因為這些都是實境發生的情況。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依照過去的程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垂詢的地方。

莊委員剛到，抱歉，我們就先開始，我們按照程序，請許副總做個說明，台北市政府來函主要是針對文字，剛剛在刊載的內容背景動機、及處理過程，許副總都已說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是沒有垂詢的話，就請蘋果日報許副總先行離席。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離席

審議案件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請看那位委員先發言。

黃鈴媚委員：

剛我看了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它裡面特定文字的描述，如果針對那些特定的文字描述，似乎與剛他們說他們當初在做這個報導時，是為了要起警示的作用，去提醒年輕的女生，不要誤入歧途，好像兩個兜不太起來，我覺得他們去強調現場直擊的描述，就是被檢舉的那段文字的描述，描述模特兒是怎樣去做些動作等等，不知道這個與他們當初所說的報導，最主要是要提醒所謂女生或年輕的模特兒不要再重蹈覆轍，我覺得說服力比較不夠，跟它所描述的新聞報導的目的與被檢舉的內容的整個說明上面，我覺得比較不容易去說服，至少我沒有被說服。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見大概與黃老師差不多，只是說，它這個內容的敘述是不是符合了法條的過度或是在邊緣，我是覺得是不是斟酌它這個用語，是否已經到了過度？有時候很難拿捏，它在敘述的權限範圍內，還沒有達到構成要件的過度了，它可能不妥當，但程度到底多少？是百分之49還是51？還是剛好一半一半？有時很難拿捏，可能記者在報導有時候也很難拿捏，是不是在言論或是出版自由的範疇之內，還是逾越了法律的規範，所以有時候，我感覺這裡好像在邊緣游走。

黃韻璇委員：

我也是覺得它的描述有過當的感覺，到底有沒有必要描述到那麼細，一個是這個，一個是說，我有考慮到，它有可能等於是幫大家重點整理，以後我們在網路上可以看到這些女模，還可以看到小雪，又再把這個事情，就像剛剛孩子們說的李宗瑞事件，為什麼還要把它重點整理，怕他們不知道下載，小雪或是其他女模的懶人包，我覺得這訊息的提供更不適合，這個照片應該是違法的，在網路上放這個訊息也不是合法的，可是這等於又把這樣的事件又再拿出來，提醒社會大眾這裡有這種東西可以看，我覺得這種感覺不是很妥適。

賴芳玉委員：

我認為這是符合過度，第一就是針對過度的判斷標準，在提到紙媒的部分，還是要比照衛廣法裡面所謂三級制度提到的普級標準，既然是普級標準，針對於性與性暗示部分，它是有提出一些例舉式的討論。我是認為說，第一個它把女性身體部分做比較放大的照片，再加上做文字敘述的時候，它提到小模做什麼動作等等，其實基本上這與性暗示是有關係了，它所要報導的警示，保密協定沒用等等，這種方法與目的並不一致，我覺得報導的動機很明顯是色情化的過程，所以我認為這已經符合兒少的規定，所以這應該是要開罰的。

葉大華委員：

當時我們當然覺得不妥，因為這一系列，包括從它的頭版，然後也有其他團體針對它的內容的部分做申訴。當時蘋果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的結果，當然也是覺得有違反到他們的自律原則，但他們進一步說明因為這個事件不是即時新聞，它是2007年時就已經流出來的一些資料，而蘋果要放大這些細節是為了要凸顯、呈現、比對警方在所揭露出來的資訊，到底是不是符合當時真實的狀況，而不是說警方去做很多的瞎掰。總之，蘋果當然認為說他們已儘量做到節制，誠如剛許副總所講的，他們的說法是，都有做了謹慎做了節制，才只報導了這些，她的意思是這樣，但是仍然還是很難說服大家。但因為蘋果新聞自律委員會基本上是不會裁罰的，我們沒有問責的制度，頂多就是要求是否可以移除相關的照片，資訊有沒有錯誤要做更正，大概就是這樣。因此最後也就變成各說各話，他們認為，比起類似的新聞報導或是當時當事人所提供在網路上所流出的訊息與內容來說，他們已經做到節制了，就他們的立場，因為不是現在才發生的，2007就有一些資料在網路上傳，因為剛好警方近期因其中一個女模小雪，因為她神魔之塔爆紅，所以才有後續一連串的查緝，所以，最後當時的審議變成只是在討論說，當事人知不知情照片被這樣報導使用，但他們說她們都知道，因此就變成只是希望他們不要再做類似的報導而已，但並沒有去處理涉及有無過度報導的問題。因他們的想法認為說已經從各種資料裡撈出認為比較可以放上去的資訊，所以他們認為他們已經有做到節制的報導。但我自己是認為，的確，如果光是從這個申訴人提到的是，針對它報導的細節直接去看，他們的說法，是為了呈現現場，那到底現場這些攝影師是怎麼樣跟這些女模互動，導致後來在網路流出來這麼多更不堪的東西，一定是有原因的，所以他們選擇用這部分來凸顯與放大。所以，某種程度來說，應該是說，這個事情如果是用兒少法的角度去看，就要看我們認為，這樣會不會有引導的示範效果，這是個問題。當然就他們立場來講，他們已經節制在做，但有個問題是說，當事人受害人會產生何種衝擊？但他們是說這部分當事人是知道的，而蘋果記者所知道的訊息還遠超過報紙上所呈現的資訊內容。

莊榮宏委員：

我正在趕快補課，申訴是指照片還是文字？

葉大華委員：

申訴人是對文字有沒有過度描述色情細節提出申訴意見。

黃鈴媚委員：

就是他們提到的情趣用具。

莊榮宏委員：

情趣用具可以提。

葉大華委員：

想請教就你們新聞實務上，蘋果的講法是這樣子，他說新聞實務上我已經是儘量節制，覺得它是可以報導的方向，當事人也知道是這樣的報導，現場就是這樣，那麼這樣細節的報導是合理且沒有過度嗎？

莊榮宏委員：

剛大家提到，這個報導好像跟警示意義不容易連結，我看一看，有警示意義的地方就是：如果妳一個女生接到外拍當女模，妳有可能到場時無法控制會被人家誘導，一件一件把你扒光，所以如果妳要去接這個東西，那妳要小心，這部分是對接 case 的小模來講，因為妳去簡單來跟你說清涼照，穿簡單的，可能到最後，經由現場的情境，就是被扒光光，因為那個情境是，假如妳是涉世未深的女孩子，妳是有可能在攝影師的氣氛帶動下，到最後，他可以現場給你加錢，譬如說，加二萬，到最後還是脫光光，事後再後悔可能都來不及，因為著作權在他手上，如果要看警示意義，這部分是對將來有心接這種 case 的女孩子自己要小心，怎麼樣找正牌的正派的攝影師，這是我能想到覺得警示意義，這邊可以這樣連結，舊事重提部分，剛委員好像也有提到，6 年前的好像跟這個又沒什麼關係，不過，新聞上，舊聞重提是常常有的事，例如，每次發生類似的滅門血案，就會提一下劉邦友，如果寫到淫魔綁票，就會再一提下陳進興，所以隨著新聞事件發展，過去類似的，會再提出來做類比的，這是有的，類比恰不恰當，那再個案討論，至於是不是有過度猥褻，如果就單一文字來看，每一個字看起來都是忠實報導，本身沒有很用猥褻的文字，但整個串連閱讀下來，可能有人見仁，有人見智，可能因為我常常處理社會新聞，我覺得還算好，邊緣，但是它沒用那些很髒的文字，但如果是良家婦女看的話，他看了有他的感覺，他的感覺我尊重，因為我常常處理社會新聞，我看過很多很多，當然裡面很多文字，A 詞 B 詞 C 詞串結起來，感受怎樣，我的感覺就是它很忠實報導，然後在邊緣範圍，這是我的看法，我的報告大概是這樣。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可不可以請教葉委員，葉委員有參加蘋果的自律委員會議，這個案子他們自律委員會有討論過？

葉大華委員：

有討論過。

林聖芬當然委員：

因為就這個檢舉是針對文字部分，照片剛才大家都有表示過，你們在自律委員會有沒有提過照片部分，那他們怎麼回應？

葉大華委員：

他們講的照片是指封面(首頁)的照片，是女模小雪，我們談的是首頁頭版，這部分大家是覺得還好，一般的清涼照，那只是覺得，最大的問題，首頁他呈現現場跳鋼管的女模與搭配的小雪照片是不同的。

林聖芬當然委員：

按理說，這與這個主題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覺得不妥當的話，他們有沒有在網站做移除的動作，過去也有這種案例，報紙已出刊了來不及，如果已登出來了，提醒你，如果有人檢舉就應主動將它移除，至少有移除的動作，這是一個參考的指標。

葉大華委員：

因為新聞自律委員會裡，有人會認為還好，因此並沒有對照片做出移除的要求。

林聖芬當然委員：

如同黃律師所說，從法的角度來看，見仁見智，我覺得一個參考指標就是有沒有做照片移除，如同葉委員所說，他們自律委員會沒有一定的強制力，但如果有移除就代表他們有做出回應，我只是覺得這個可以做為我們要不要做出裁決的一個參考指標。

竇俊茹委員：

沒有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我們就來討論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違反兒少法 45 條的相關規定。

黃鈴媚委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事實上，我只是想拋出這個問題。我們之前在討論一些相關的個案，如果檢舉的對象是照片的話，有時候我們會討論到篇幅的大小，就是照片的大小，有時候我們說如果做小一點或是做在內版，不要做在第一版，好像也都會影響到我們對於它對於產生負面影響有多少，可是對文字這塊，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看法是怎樣，譬如通篇數千字的文字，可能有很大的比例是符合，剛剛說的被檢舉報他們的說明，是符合他們原始的目的，我們暫時做這樣的假設，可是可能裡面只有數十個字，或 20 幾個字，相對於數千字裡面，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應該被列入，好比我們在處理圖片一樣，像這種文字是不是也應該，有一種像我們所講的，數千字報導裡可能都是描述事實，也沒有涉及過度描繪的問題，可是如果僅有數十字或二行字是被檢舉，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也要被列為是一個討論的重點。

莊榮宏委員：

我們要不要等它發生再說。

黃鈴媚委員：

事實上，這篇就是了，這篇就只有二、三行字。

竇俊茹委員：

如果就這篇來看的話，我覺警示的意義，在內文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李美薰表示是警示的部分，其他描繪現場篇幅蠻大的，就是說，我們來看就描繪現場攝影師拍攝的細節裡頭，是不是算過度描繪，我覺得就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黃鈴媚委員：

就是說，如果它的比例是很大的，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文字的描繪很多，事實上，也可以做為有沒有過度，可能它文字本身描述的並沒那麼的尖銳，但它用很大的篇幅去描繪，是不是也可以變成我們在界定是否過度的標準與尺寸。

竇俊茹委員：

如果鉅細靡遺，即使用得很美化的字來講，是不是也叫過度描繪。

莊榮宏委員：

我們根據剛剛諸位女士的提醒之後，我就趕快找了有哪些警示，我發現導言的最後一句：專家提醒，女模不要為數千元輕易拍裸照，稍有不慎招來麻煩恐糾纏一輩子。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剛剛竇委員說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美薰表示，這是一整段，倒數第三段又有：儘管每場大尺度攝影外拍，攝影師事前都簽署保密協定，不得外流小模私密照，但近日小模「裸照門」連環爆後，網友紛紛跪求載點…。這部分是說，如果你簽保密協定還是沒有用，因為以後還是會外流，這是不保險，最後一段：林美薰又指出，小模拍攝大尺度照片，是否出於自願外，其所屬的經紀公司也是關鍵…等等，這一整段也都是，所以可以找出共有4段，但整篇文章大概是7或8段，如果這樣是不是占一半的警示，因為我是根據諸位女士所講，我再來計算一下，我是計算比例。

黃韻璇委員：

我覺得內容是不是涉及猥褻化應該跟段落多或少不見得很有關係，因為我覺得它前面講的需要全裸入鏡，甚至抓奶掐臀腿開開這樣已經夠清楚了，還要寫到怎麼打開私處，到這個程度？我覺得對兒少來說，其實並不是說，10張照片只有1張稍微露點就沒問題，我覺得還是有這方面的疑慮。

賴芳玉委員：

我覺得性暗示太強了。

葉大華委員：

或是說，就你們其他報業來說，這段文字會出現嗎？你們會用這樣的方式呈現嗎？如蘋果所說的。

莊榮宏委員：

台灣之所以受人喜歡就是多元化、自由化，每個報都有不一樣的做法，不能都用我報的標準，我報一向小心翼翼，你不能用我小心翼翼去要求各報都一樣小心翼翼啊，我贊成每報立場不同，不要每報都像我自由，這樣台灣就沒意思了。最好有人很嚴謹，有人很開放，大家衝撞，折衝，商量，決定怎樣，該罰就罰，誰不該罰就不罰。

葉大華委員：

那我換個角度問，你覺得他用這個方式呈現的必要性是什麼？就是他們所說的為了要呈現…。

莊榮宏委員：

必要性至少有二個，一個就是你剛才所講的舊聞為何重提，因為最近發生這件事，所以他把6年前，他們當時的，因為每次採訪必需要有布署、安排、花錢、找門路，你以為這些小模整天等你去拍，不可能，你一定要混進去，也許6年前做了那些事之後，那個東西報導，因為社會沒有發生重大事件，所以新聞不會被注目，但6年後發生照片外流之後，這事件是受注目的，也許他們門路沒有了，但過去有這個報導，再把它拿來處理，這是一個，就像剛剛講的，它的篇幅與比例，到底是警示大還是忠實描述多，剛依照諸位講的，我算一算，其實它的警示占了一半，各位認為文字比較過度的部分的占二段，所以警示部分有4段，忠實部分有2段，那我來看，到底會有什麼樣問題，它花了4段在警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因為各位委員已經充份發言，也有對話，不是草率處理，現在就來看看有沒有違反，依過去慣例請各委員舉手表決。

莊榮宏委員：

補充最後一句，不好意思，當然有些地方大家看了會覺不舒服，譬如說撥開…。但是反過來說，如果家長對子女說，看到沒有，去拍那個最後下場就是這樣，妳願意嗎？還是妳以為拍模特兒妳就去了，社會人心險惡，有這麼簡單嗎？要去一定要跟爸媽講，不然有一天妳就會變這樣，很慘喔！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我們過去的慣例就是，有沒有違反兒少法 45 條，若有違反，再討論看怎麼處理。

★贊成這則新聞報導是有違反兒少 45 條，請舉手：

黃韻璇委員、賴芳玉委員、黃鈴媚委員、葉大華委員，共計 4 票

★不贊成這則新聞報導是有違反兒少 45 條，請舉手：

黃文明委員、林聖芬當然委員、莊榮宏委員，共計 3 票

黃文明委員：我是覺得沒有違法，但應強烈譴責那些用語及描述，但是，我還是覺得不到違反程度。

★投票結果：

4:3，違法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

陳清河主任委員：

投票制，違反兒少法 45 條，看如何處罰，請教兩位大律師。

葉大華委員：

往上 double，第一次 3 萬，它是累進。

陳清河主任委員：

過去我們的遊戲規則是有談過的。

竇俊茹委員：

應該不是 double，好像是幾萬到幾萬，不見得一定要 double。

黃文明委員：

我們的審議辦法是 3 萬到 15 萬，上次蘋果是罰 3 萬，3 萬到 15 萬要如何處理，還是其他要怎樣處理。因為它有勸告、更正、教育訓練..罰 3 萬到 15 萬、道歉。

葉大華委員：

意思是說，我們要看情節狀況，是不是要罰錢，但也是要我們有一個共識，以前我們也說過要記點，它已經違反了幾次，還是要用道歉或其他方式呈現，還是真的要開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兩位律師是否可以表示一點意見。

賴芳玉委員：

蘋果上次被罰 3 萬是什麼案子？是針對什麼情節被罰？

秘書處：

談判遭砍少年斷手噴血，街頭砍殺案子。

葉大華委員：

因為他們已經累積很多次，所以這次被罰，血腥的案子。

賴芳玉委員：

我是覺得這則新聞如果是開罰的話，我不建議由3萬變成6萬，我建議3萬加一個道歉處置或是什麼罰責，並不需要3萬變成6萬。

黃文明委員：

還有勸告、道歉，但問題是要跟誰道歉？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道歉大概很難，更正也不行。

黃文明委員：

應該勸告，強烈建議它怎麼去做，再加上罰款。

莊榮宏委員：

所以剛剛是有人提議是勸告加上3萬罰款，那勸告就是口頭勸告？

林聖芬當然委員：

勸告也要寫在審議決定書裡面，做一個決議。

莊榮宏委員：

它上次也是3萬？假如沒有增加，我沒有異議，增加我會比較不忍心。

葉大華委員：

我是覺得這樣，如果是同類型的再犯，是不是再往上，是不是這樣比較合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想剛剛討論的審議決定內容都有了，接下來就是誰來寫審議決定書。

★審議結果：

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予以勸告處置及罰款3萬元。

★請賴芳玉委員撰述此次審議決定書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